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0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壹亿元提供100%担保。同时,欢瑞影视的法定代表人陈援及其配偶钟君艳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内容)。

本公司于2017年6月9日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欢瑞影视于2018年1月23日与北京银行签署了第二期6,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于2018年1月29日先办理了其中3,000万元的贷款手续,2018年2月2日办理了本期贷款余下3,000万元的贷款手续(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内容)。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欢瑞影视通知,截止到2019年1月22日,欢瑞影视已全部偿还其于2018年1月23日与北京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借北京银行的借款本息(其中本金6,0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总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41%;目前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60%;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53%。已发生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0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4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08%。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券,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或资产支持票据)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呈现较大幅度下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644,292.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97%。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2日、1月23日、1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经向控股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向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目前刚刚返回家中,尚未正式开始工作,没有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未参与公司经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呈现较大幅度下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644,292.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97%。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提请审议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2个月。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2个月。

3、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2个月。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具体公告如下:

1、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2个月。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2个月。

3、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2个月。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4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吴涵渠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涵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沈永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其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过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非独立董事吴涵渠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独立董事贾广新先生、非独立董事吴涵渠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贾广新先生、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非独立董事吴涵渠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贾广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非独立董事吴涵渠先生、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独立董事贾广新先生组成,由非独立董事吴涵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涵渠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四化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沈永健先生、彭世新女士、矫人全先生、赵旭峰先生、吴振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彭世新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孔德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艳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吴涵渠先生的简历及通讯方式

吴涵渠,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九江船舶工业学校任教。1989年至1993年在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任技术部副经理,从事电子产品质量检测和产品技术标准的研究。1993年组建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第六届政协委员。

吴涵渠先生持有公司171,156,663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赵旭峰先生系吴涵渠先生的妻弟。除上述关系外,吴涵渠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涵渠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传真号码:0755-26719890

电子邮箱:touzizhe@aoto.com

2、沈永健先生的简历

沈永健,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项目管理师、高级能源审计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深圳市福田英才,深圳市照明学会副理事长,深圳市城市照明学会副理事长,深港工程师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照明学会照明系统建设运营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照明学会室外照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大连工业大学光子学研究所特聘专家。曾任江苏省建湖县建设银行建经科副科长,深圳黄金灯饰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沈永健先生持有公司21,849,999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

贾广新,男,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原电子工业部713厂设计所副所长,深圳市赛格宝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深圳市赛格集团公司技术中心执行副主任,深圳市华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三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政府评审专家库专家,深圳市高级职称评委,深圳市三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公司独立董事。

贾广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丽娜,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资深律师。历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五、六届理事和第七届副会长,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校外资深专家。现任深圳市第六届政协委员,深圳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副主席,深圳市知识界人士联谊会理事,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地税局特邀监察员,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产业资金审核专家库专家,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王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华雄,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自1988年起,曾先后在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粤华电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德隆集团,深圳市中科智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李华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涵渠:简历详见附件“1、吴涵渠先生的简历及通讯方式”。

4、总裁的简历

吴涵渠:简历详见附件“1、吴涵渠先生的简历及通讯方式”。

5、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简历:

杨四化,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MBA。1999年进入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奥拓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杨四化先生持有公司1,837,740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永健:简历详见附件“2、沈永健先生的简历”。

彭世新,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在贵州省石油公司、深圳南油集团商服公司工作。1998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彭世新女士持有公司7,297,087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矫人全,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在烟台市万维电脑有限公司工作。1995年进入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客服中心经理、客服中心总监、副总工程师、监事。现任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矫人全先生持有公司1,125,500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旭峰,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福州市建材公司工作。1993年进入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广州办事处经理、自助设备事业部副总经理、渠道总监、采购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赵旭峰先生持有公司20,658,837股股份。赵旭峰先生系吴涵渠先生的妻弟。除上述关系外,赵旭峰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振志,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深圳市瑞士亿博钟表厂工作。2000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LED显示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监事、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吴振志先生持有公司966,966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孔德建的简历及通讯方式

孔德建,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MBA。自2008年7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办公室主管、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孔德建先生持有公司150,000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孔德建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传真号码:0755-26719890

电子邮箱:kongdj@aoto.com

7、郑艳华女士的简历

郑艳华,郑艳华,女,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益海嘉里粮油(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3年8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总监。

截至2019年1月10日,郑艳华女士持有公司76,800股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4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邱荣邦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邱荣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邱荣邦先生的简历

邱荣邦,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珠海华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3年进入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质量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首席工程师。

邱荣邦先生持有公司12,114,553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共同发起设立智能机器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美锦能源”)为了进一步推进本公司战略转型及完善产业布局,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使本公司获得外延式发展,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盈峰投资”)签署了《关于产业升级及投资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与盈峰投资发起设立“盈峰美锦先进智造与绿色科技产业基金”(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绿色科技基金”),基金整体规模预计为10亿元人民币,基金将主要围绕本公司的战略及产业布局规划进行投资并购,重点投资领域包括先进智造与绿色科技产业。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名称: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17年05月09日

(三)注册资本:5000万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八号625室

(五)法定代表人:杨力

(六)营业期限:2017年05月09日至长期

(七)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权控制关系:盈峰投资由广东盈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持有,广东盈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全资子公司。盈峰集团是一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产业投资控股集团,秉持“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的投资理念,盈峰集团主要专注于高端装备(含机器人)、人工智能、环保等方向的高端战略投资,在智能机器人技术、全场景作业机器人、智慧城市服务等领域有着较强的经验,是国内高端制造标杆性企业,在人工智能等领域拥有中国乃至世界领先的地位,产业资源丰富。

盈峰投资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盈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盈峰投资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盈峰美锦先进智造与绿色科技产业基金(暂命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基金规模:10亿人民币

(三)基金发起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普通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五)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六)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规模及投资者情况:基金规模10亿元人民币,盈峰投资或其关联方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购人民币100万元出资份额,上市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人民币2亿元出资份额,其余份额由盈峰投资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

(二)出资进度:绿色科技基金采用认缴制,各合伙人应根据最终签订的绿色科技基金的正式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出资时间完成实缴出资;

(三)基金期限:绿色科技基金合伙期限为6年,包括4年投资期和2年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合伙期限可以延期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四)退出方式:绿色科技基金所投项目可通过公司上市、被并购等途径实现退出;

(五)决策机制:绿色科技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组建其成员,上市公司有权利提名一名委员,不设置一票否决权表决机制;

(六)基金管理费用:基金管理人按照绿色科技基金全体合伙人实缴规模总额按约定比例收取年度管理费;

(七)基金收益分配: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后若有剩余,剩余部分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绿色科技基金管理人。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基金的成立将有助于公司整合各项优势资源,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加快推动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主要专注于高端装备(含机器人)、人工智能等高端技术的战略投资,而公司在煤炭的地下开采、炼焦等方面对智能机器人有较大的需求,通过绿色科技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业务的强互补,公司更易于对接全球范围内与自身业务具有协同性的优质机器人公司,有助于公司与相关机器人公司在业务、资源等方面的合作;通过公司与盈峰投资联手开拓矿工职业(升级)的培训投资机会,可提升、改善上市公司的用工安全性等状况,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二)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推进公司战略转型进展,在实施前存在着战略决策风险、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

2、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企业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风险、资金财务风险等操作风险,在企业后续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企业文化风险、经营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3、鉴于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后管理的进展情况,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参与共同发起设立的绿色科技基金,通过共同投资人对风险的分担,可一定程度上减少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因不确定性带来的损失。

2、该基金的良好运行将有助于公司获得良好的回报,并有可能推动公司产业资源整合,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聚合战略资源及优势,在基金设立、产业升级、资源支持等方面的持续合作,充分利用其资产管理平台及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支持,有助于推动公司实现传统产业的技术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4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项目公司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4日上午10:3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高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项目公司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